

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铁征告字[2021]31号)

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、大祝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1年4月16日，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1年度第31批次用地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沈铁征启告字[2021]31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依据拟征收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铁西区2021年度第31批次用地位于大潘街道马贝村、大祝村，总用地面积为1.0864公顷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用地界线，西至：用地界线，南至：用地界线，北至：用地界线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0.9552公顷（其中耕地0.9095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1312公顷。

## 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大潘街道马贝村、大祝村为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.9万元/亩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.9万元/亩。

#### **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**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铁西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进行补偿。

#### **五、安置方式**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#### **六、社会保障**

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# **七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**

大潘街道马贝村、大祝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大潘街道马贝村、大祝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# **八、听证**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潘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大潘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

证。

### 九、禁止事项

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沈铁征启告字[2021]31号）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5日

